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康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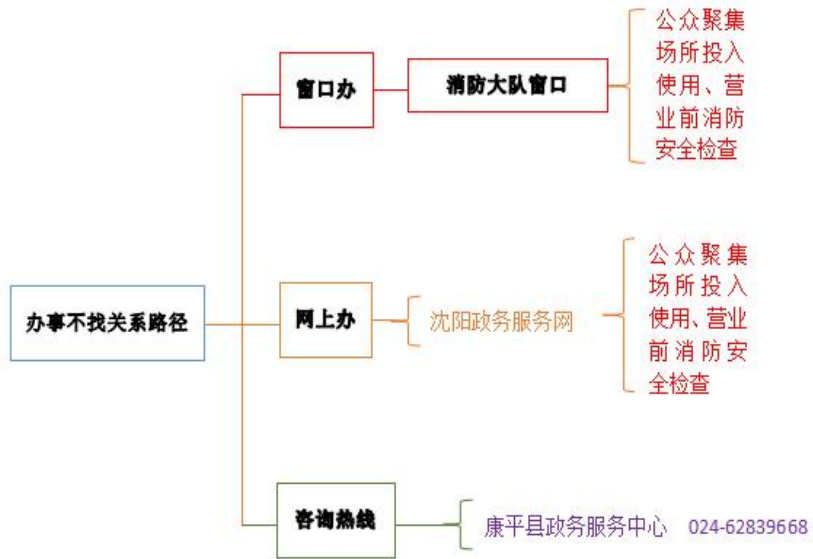
消防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2)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4)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6)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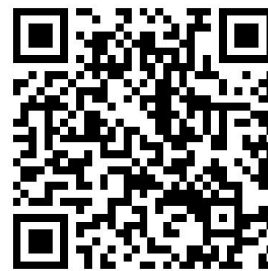


消防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消防验收	1	<u>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u>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消防窗口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 (康平县迎宾路 99A) 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9 号综合窗口	024-8733 0119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消防验收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加油站、歌厅、商场等大型场所）（消防许可证）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未获得消防许可证，不得营业。

1.1 需提供要件

- ①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申请人自备）
- ②消防安全制度；（申请人自备）
- 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申请人自备）
- ④场所平面布置图；（申请人自备）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材料；（第三方出具）

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9 号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searchnew/index?>

[wd=%E5%85%AC%E4%BC%97%E8%81%9A%E9%9B%86%E5%9C%BA%E6%89%80%E6%8A%95%E5%85%A5%E4%BD%BF%E7%94%A8%E3%80%81%E8%90%A5%E4%B8%9A%E5%89%8D%E6%B6%88%E9%98%B2%E5%AE%89%E5%85%A8%E6%A3%80%E6%9F%A5](#)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5140080122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 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2. 无法出具房产合法合规相关证明
	3. 代办公司代办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补证时限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营业执照复印件	沈阳政务网	5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